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国清、吴华、郎丰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弃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材料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80	50.46	
	小计	80	50.46	
租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66.67	
	小计	80	66.67	
合计		160	117.13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含税)	2021 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不含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 材 料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7.20	0	0	0.00	主要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原材料的采购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	80	5.72	50.46	0.07	

	责任公司					
	小计	1,107.20		50.46		
租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16.07	66.67	8.66	
	小计	80	16.07	66.67		
合计		1,187.20	21.79	117.1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567501195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海清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世龙公司 3 栋行政办公楼)
经营范围	烧碱、盐酸、液氯、氢气、硫酸、A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砷、液氨、氨水、液体二氧化硫、4-氯丁酸甲酯、氯代乙二醇单丙醚、双氧水（过氧化氢）及上述产品的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液体消毒剂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汪国清、吴华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7056283086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郎丰亮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电化厂内）
经营范围	氧气、氢气、溶解乙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批发（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气瓶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21 日止）；兼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电器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销售；化学危险品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货自运）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郎丰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决议。
 - （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